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8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期与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智慧”或“甲方”)签订买卖合同,向软通智慧销售智算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系统基础设施产品及服务,合同金额为 5,942.69 万元。

鉴于软通智慧系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并表的子公司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软通智慧为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软通智慧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软通智慧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为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2 号中兴产业基地 7 号楼 402

3、法定代表人:戴晓伟

4、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8、主要股东: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软通智慧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天津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软通智慧为中国领先的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服务商。2023 年成为特发集团成员企业,总部迁至深圳,开启软通智慧创新、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软通智慧从场景为先、云为先,拥抱新经济+互联网生态,向产品化、平台化和智能化转型,在新基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等覆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据中心建设的各类场景中,提供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软通智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软通智慧营业收入 95,186.83 万元、净利润 4,553.72 万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软通智慧净资产为 9,187.84 万元。

(三)关联关系:

软通智慧系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并表的子公司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软通智慧为关联关系

(四)经查询,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软通智慧销售智算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系统基础设施产品及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智算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系统基础设施货物以及甲方将产品销售给用户事宜,双方达成合同。

1、合同设备采购总金额:?59,426,900.00 元(含税)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甲方客户的对应款项银行承兑并贴现到账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发货和到货;

(2)在到货并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3、交货方式和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交货日期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时间。

4、质量标准和要求

(1)总 GPU 算力 @FP64≥3.85Pflops。

(2)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整体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试。

5、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无法满足交货,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合同款本息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硬件设备交付延迟(包括技术资料),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的硬件设备总价格的 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合同的硬件设备总价格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前述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数量、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制造商时,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按逾期交货处理。

(4)如果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可以将其全部清除出场,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使用该材料设备的工程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保密条款

(1)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与该方业务、商业、技术秘密等相关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属于该方的保密信息。

(2)就该等保密信息,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为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且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如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向其员工、管理人员或顾问等披露有关保密信息,应保证其员工、管理人员或顾问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长期继续有效。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如本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448.83 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软通智慧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审议意见:

公司向软通智慧销售智算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系统基础设施产品及服务,属于其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并同意将该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备查文件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8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五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软通智慧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智算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系统基础设施产品并提供服务,合同金额为 5,942.69 万元。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调整为独立设置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门负责党风廉政、监督执纪、联合监督、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监事会办公室职责。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

本次修订并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2、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鉴于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2 年第 449 期 E 款	保浮动收型	本动益	1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自有资金	是	10,000	1,024,657.53
2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3 年第 127 期 H 款	保浮动收型	本动益	1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自有资金	是	10,000	701,814.25
3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3 年第 266 期 A 款	保浮动收型	本动益	1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是	10,000	551,780.82
4	思进智能	建设银行宁波梅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浮动收型	本动益产品	5,000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自有资金	否	–	–
5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8799)	保浮动收型款品	本动益产品	4,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自有资金	否	–	–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实际获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278,252.60 元。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第 2、3、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信函请寄: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前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前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